省外办行政审批办2017年8月4日通知：

从即日起，凡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出访的团组，不需要提交项目书等资料。具体做法如下：

1、需要在校内红头文件中说明使用的经费项目名称。

2、使用国家或外省科研项目经费的团组，需要由派员单位出具资金证明，证明中需要明确说明：出访时间、地点、事宜等相关情况，使用经费名称，该项目内剩余总共经费，出访人参与的某项目还有多少国际交流专项经费可用于因公出访，本次出访预计使用多少经费，该项目剩余的国际交流专项经费是否足够承担此次出访计划。

3、使用本省项目经费的团组，和使用其他经费的团组一样，需要填报经费四联单去财政厅会签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使用国家或外省科研项目经费的团组，需到计划财务处出具资金证明，并加盖财务章，资金证明需按上述要求出具，需包含上述要求内容！

**资金证明模板如下↓↓↓**

注意：请用学校名头纸彩色打印并加盖财务处公章（标准名头纸见材料13）

**资金证明**

长春理工大学张三等2名同志于2019年x月x日至2019年2019年x月x日赴德国进行技术培训，出国期间住宿费、伙食费等所需费用由XX（例如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项目号：）中国际交流专项经费支付，该项目中剩余可用的国际交流专项经费为10万元，本次出访所需费用约为8万元，该项目足够承担此次出访。

特此证明。

长春理工大学

计划财务处

2018年11月20日